

新修订的《健身气功管理办法》日前公布。在科学总结健身气功工作多年来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基础上,新修订的《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保持原有总体框架不变,进行了优化调整,使其更加符合新时代体育工作实际、符合健身气功工作实际、符合人民群众对健身气功的新要求。为此,国家体育总局政法司组织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和有关专家进行了政策解读,相关文章在今天本版刊登。

充分认识《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修订出台的重要意义

助推新时代健身气功事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

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体育工作,将全民健身、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特别是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国的重大部署,对包括健身气功在内的体育运动发展提出了新要求。

原《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所确立的基本定位、适用范围、主要制度和处罚措施等在过去相当长一段时间对加强规范管理、促进健身气功的推广普及起到了积极作用。当前健身气功工作无论是从规模、范畴、社会化程度、广度和工作形式方面都呈现出新的特点,为解决原有办法在覆盖范围、管理效能等方面的不足,健身气功管理中心积极响应全民健身、健康中国等国家战略,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体育法,在体育总局政法司的指导和主持下,研究修订了《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是我国健身气功领域的部门规章,对于推动新时代健身气功事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强化政治引领 深度融合国家体育战略

政治引领是确保健身气功发展与国家政策 and 战略保持一致性的关键。一是《办法》开宗明义,在立法原则中明确指出健身气功工作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体现了政治引领的重要性,确保健身气功工作与党和国家政策和发展方向保持一致。二是《办法》明确提出健身气功工作宗旨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进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建设,与新时代国家体育发展目标相契合,表明健身气功作为体育运动的一部分,是实现全民健身等目标的重要途径,与国家体育战略深度融合,充分显现健身气功在国家体育发展中的重要角色。三是《办法》要求健身气功组织应建立党组织,以确保健身气功组织在政治上的正确性和在国家体育战略中的积极作用。

规范行政审批 规范活动组织管理

健身气功有着广泛的群众基础,但不可否认的是当前仍然有一些有害功法存在,更有一些融合了气功与神秘主义的类气功组织不时出

现,为有效杜绝邪教功法不良传播,维护社会稳定,健身气功工作必须坚持行政审批制度。《办法》明确规定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和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必须获得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并通过明确审批标准、程序和具体要求,确保活动安全和组织合规性。《办法》详细规定了健身气功功法的审定和公布流程,有助于保证健身气功功法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符合国家体育战略对体育项目的要求。《办法》明确禁止健身气功运动中的一系列不当行为,如迷信宣传、非法敛财等,以规范活动内容。《办法》对涉外健身气功活动和涉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提出了明确要求。《办法》对健身气功活动的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包括线上或线下活动的属地管理、全国性和跨地区活动的审批权限。通过以上具体规定,《办法》对健身气功活动和站点的行政审批制度进行了完善,规范活动组织管理,以确保健身气功运动的健康、有序发展。

优化保障条件 助推项目更好发展

当前,健身气功社会化发展仍存在一系列瓶颈问题,如场地设施不足、专业人才缺乏等。

强化党建引领 推动健身气功又快又好发展

河北体育学院教授 许媛

新修订的《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颁布对于党对体育工作的领导,建设体育强国、健康中国以及全民健身有着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深化了党对体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筑牢了健身气功的政治方向。新修订的《办法》凸显了党建引领,健身气功项目的发展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党的体育方针政策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办法》第十五条明确提出“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要求的健身气功组织,应当建立党的组织”。这一规定弘扬了“支部建在连上”的光荣传统,确立了健身气功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地位。健身气功是群众体育项目,群众在哪里,基层党组织就要延伸到哪里。党组织的建立健全,对于保证健身气功项目的政治方向以及对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都将起到强有力的保证作用。《办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支持地方健身气功协会依法成立并规范开展活动”,也充分体现了健身气功政治性、政策性强这一本质特点。

提升了健身气功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地位。原《办法》中第三条表述“健身气功……是中华悠久文化的组成部分”,新修订的《办法》第四条明确提出“健身气功……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这一表述提升了健身气功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地位。

健身气功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瑰宝,融合了深厚的文化底蕴和独特的健身理念,蕴含着中医学、中国古典哲学、中国传统伦理学、东方美学以及现代运动学的特质,经常习练能够达到增强体质、和谐身心、延年益寿的效果。新修订的《办法》在总则第一条立法目的中,专门增加了“弘扬中华传统文化”内容,正是呼应了新修

立足传统文化 守护人民健康

哈尔滨体育学院教授 杨慧馨

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这几项纲领性文件的出台,为健身气功的传承与发展指明了方向。新修订的《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是以此为立足点,紧紧围绕健身气功的文化内涵和健康价值进行修订的。

健身气功的历史不仅可以追溯到古老的导引术、神秘的内丹术,同时它还与中医学并行发展,是祖国医学引领下的中国传统养生的实践方法。在复兴传统文化、重视身心健康的新时代背景下,健身气功大有作为、大有所为。新修订的《办法》是促进健身气功辐射性、纵深性发展的重要政策文件。

我们所处的时代比任何一个时期都需要复兴传统文化。综合国力的提升、对外交往的扩大,都需要包括传统文化在内的“软实力”的必要匹配。传统文化复兴离不开传统文化事项的加持。健身气功具有从身体感悟切入文化领悟的独特优势,是促进文化认同,增

订的体育法第八条“国家鼓励、支持优秀民族、民间、民俗传统体育项目的发掘、整理、保护、推广和创新”的要求,体现了健身气功作为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积极作用。

《办法》第三十五条“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开发具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底蕴的健身气功产品,提供健身气功服务”。这一规定吻合了“对于优秀传统文化,我们不仅要大力传承和弘扬,而且要积极探索多种路径,实现其创新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要求,同时对于深刻理解和不断推进“第二个结合”提供了健身气功独特的路径。

提高了体育法治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水平。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体育事业全面推进、蓬勃发展,取得令人瞩目的历史性成就,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体步入快车道,日益完善的体育法治体系为我国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的制度保障。

本次修订《办法》主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新修订的《办法》删除了原第五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章节,增加了“监督管理”和“保障条件”两个章节,对部分章节内容进行调整或扩充,进一步彰显了我国体育发展已经进入全面依法治国新阶段。

《办法》第四章明确了开展健身气功活动和设立健身气功站点进行行政许可的权限划分、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以及许可时限等,第五章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职责以及场地设施提供、社会力量参与、站点设立、人才培养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有利于健身气功管理水平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有效保障健身气功高质量发展。

整体上讲,《办法》的修订适应了新形势的发展和对身体工作的需要,体现了群众体育工作法治化的新要求,彰显了新时代体育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决心和力度,《办法》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体现了全民参与、全民共享、全民健康的理念,必将对扎实推动群众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强文化自信的重要文化事项之一。新修订的《办法》正是基于复兴传统文化的时代背景,全面发挥体育行政部门、健身气功组织的协调、管理以及服务作用,充分调动培训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社会力量,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地实现健身气功助力传统文化复兴的作用和价值。

新修订的《办法》扩充了健身气功站点相关规定,并纳入健身气功组织章节,不仅可以继续利用站点普及推广健身气功,普惠人民群众,还可以全方位调动各地健身气功协会的主体作用。这不仅是基于多年健身气功开展经验而做出的修改,更是践行“守护人民健康”的初心使命,充分发挥健身气功防大于治的健康价值,加快健身气功大众普及与推广进程的科学指引。

总之,新修订的《办法》是以国家大政方针为指引,紧紧围绕助力复兴传统文化,促进大众健康的两大视角,结合多年来健身气功普及与推广过程中积累的成功经验,反思的亟待改进环节,立足新时代背景,解决新问题,突破新高度,能够引领健身气功高质量快速发展的政策文件。相信它的出台,必将让更多的人民群众领悟健身气功中蕴含的传统养生文化的独特魅力,体悟健身气功带来的身心健康效果。

杭州师范大学教授 薛欣

当今社会,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健身气功作为一种古老而又现代的锻炼方式,越来越受到大众的关注和喜爱。然而,如何科学、规范地推广和发展健身气功,确保其传承有序且健康向上,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为此,国家相关部门为加强健身气功的管理,促进健身气功健康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了《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旨在规范健身气功活动,保障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进而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进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建设。

《办法》的修订是对健身气功活动进行依法管理的必然结果。首先在于规范健身气功市场秩序,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随着健身气功的普及和发展,一些不规范、不科学的活动时有发生,甚至出现了利用健身气功进行非法活动的现象。管理办法的实施,明确了健身气功的推广、教学、比赛等活动的标准和要求,为市场参与者提供明确的行为准则,可以有效遏制市场乱象,保障健身气功的声誉,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成都体育学院教授 卿光明

新时代,健身气功协会被赋予组织竞赛和倡导全民健身的重要职责和使命。在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进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建设过程中,健身气功基层协会的改革治理是重要一环。新修订的《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关于健身气功组织的规范,充分体现出健身气功基层协会自治特性,为健身气功治理提供了以实现自主治理为目的、健康科学发展指导与法律依据,为进一步规范和推动健身气功协会自治提供了新的遵循。

单项体育协会作为一种组织载体和社会力量的存在,其发展与治理是推动单项体育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的重要环节,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体育管理体系乃至奥委会主导的世界体育体系中有着无可替代的基础性作用。同理,健身气功协会作为健身气功行业的重要单位,其发展与治理水平亦直接影响着健身气功的健康发展,对于健身气功管理有着重要意义。一方面,健身气功协会通过组织培训、举办比赛及学术研讨等社会活动,不仅极大地推广了气功文化和提高了公众认知度及参与度,更有效推进了

始终坚守人民群众底色

为更好拓宽健身气功项目社会化发展空间和实现高质量发展,《办法》专设“保障条件”章节,以确保健身气功事业发展能够获得必要的物质支持、技术支持和人才支持等。一是《办法》具体体现了政府及体育行政部门对健身气功事业的支持,确保健身气功作为体育工作的一部分得到适当关注和资源配置。二是《办法》鼓励体育场馆为健身气功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保障;鼓励健身气功组织在推广健身气功方面发挥关键作用;鼓励健身气功与教育、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多业态的融合,形成综合发展的新模式。三是《办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为健身气功推广提供广泛支持。四是《办法》强调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性,为健身气功的科学研究和实践提供人才支持。这些规定构成了健身气功发展的保障框架,涵盖了政策支持、场地保障、组织发展、产业促进和人才培养等多个方面,旨在为健身气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凸显项目特性 坚守人民群众底色

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人民群众

始终是体育运动发展的主人。《办法》明确指出健身气功是“以增进身心健康为目的”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凸显了健身气功深厚的文化底蕴和民族特性,意味着要充分发挥其在促进身心健康、传承民族文化等方面的独特作用。《办法》明令禁止健身气功站点或功法名称使用宗教用语或个人名字命名,防止健身气功被迷信化,防止不法分子利用健身气功损害群众利益,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通过规范管理,确保其纯粹性和公益性,坚守人民群众底色。《办法》通过严格功法审定流程,确保推广的健身气功功法科学、健康、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在练习过程中的身心健康,凸显其政治性和群众性。《办法》鼓励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健身气功的学习和练习,通过推广健身气功,弘扬优秀健身养生文化,促进社会和谐,增强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凸显健身气功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通过这些措施,《办法》不仅凸显了健身气功项目特性,更坚守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对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高度重视。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的出台,是对现行管理办法的一次全面升级,旨在通过政治引领、规范管理、优化条件和凸显特性等多方面努力,促进健身气功的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健身需求,保护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将以《办法》修订为契机,改进和创新工作,推动《办法》贯彻落实,并积极与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健身气功组织和社会各界沟通协作,共同推动新时代健身气功事业高质量发展。

传统与现代的融合之路

其次,可以促进科学健身,有效提升健康水平。健身气功作为一种身心并重、内外兼修的锻炼方式,对于提高人体免疫力、调节心理状态等方面具有显著效果。然而,由于缺乏科学的指导和规范的管理,一些人在练习过程中出现了偏差现象。管理办法的实施,强调了健身气功的科学性和规范性,要求指导者和练习者必须遵循科学的原则和方法进行练习,从而可以保证健身气功的锻炼效果,提升人们的健康水平。第三,传承优秀文化,弘扬民族精神。健身气功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深厚的文化底蕴和独特的民族特色,是我们民族的宝贵财富。管理办法的实施,不仅是对健身气功本身的规范和管理,更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弘扬。通过推广和普及健身气功,可以让更多的人了解和认识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增强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心。

《办法》强化了党对体育工作的领导,确保健身气功发展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健身气功的社会化发展,涵盖了多个方面的内容,包括健身气功的组织管理、活动开展、教育培训、科学研究等方面。其中,特别强调了健身气功活动的安全性、科学性和规范性。要求各级健身气功组织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

完善协会治理体系

健身气功相关活动的规范化管理和管理手段的持续性优化;另一方面,健身气功协会承担着规范行业秩序、维护会员权益及遏制不良趋势等社会职责,对健身气功相关活动的开展起到了有效管理。因此,加强健身气功协会发展与治理水平,显然对提升健身气功行业的整体管理水平有着重要意义。

《办法》是指导健身气功发展的行动指南,也是引导与规范健身气功协会发展与治理的核心依托。其一,从宏观层面来看,《办法》为协会确立了“促进健身气功健康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社会使命,阐明了“坚持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工作基点,框定了“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战略,推进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建设”的价值定位,明确了推动健身气功管理的主体责任,为协会发展与治理提供了总则依循。其二,从中观层面来看,《办法》细化协会不规范行为治理的责任划分与处罚标准,推进了协会依法管理体系建设;倡导多元主体参与的实践思路和多业态融合,有利于解决发展资源短缺、营利合法性存疑等问题,为协会发展与治理提供了物力与人力保障;明确协会设立的条件、流程及活动

活动的合法性;要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参与者的安全意识;要科学规划活动内容,避免过度商业化、娱乐化倾向。同时,管理办法还鼓励和支持健身气功的科学研究和与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多业态融合,推动健身气功事业的创新发展。为确保《办法》的有效实施,相关部门将加强对健身气功活动的监管力度。对于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将依法进行查处。同时,还将建立健全健身气功活动的保障体系和监督机制,除定期对健身气功组织进行评估和检查外,还鼓励健身气功组织和活动的广泛开展,并确保其规范运营。此外,管理办法还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健身气功事业的监督和管理,共同维护健身气功的健康发展。

《办法》的出台,为健身气功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未来,期待健身气功能够在传承中创新,在发展中规范。一方面,要深入挖掘健身气功的传统文化内涵,弘扬其独特的健身理念和养生智慧;另一方面,也要积极探索健身气功与现代科技、现代生活方式的结合点,推动健身气功的创新发展。同时,还要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健身气功走向世界舞台,为全人类的健康事业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

举办的禁则,为协会发展与治理提供了监管依据。其三,从微观层面来看,《办法》强调功法命名及申请审定的流程及条件,明确了健身气功协会所传承与推广功法的内容标准;《办法》界定了健身气功协会的概念内涵,阐明了协会建设的核心要则及协会活动开展的基本原则,有利于指导协会健全内部治理结构,使协会发展与治理工作的推进有章可循。

《办法》的修订对健身气功管理工作的有序推进提出了新要求,为协会发展与治理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规范,奠定了健身气功全面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的坚实基础。健身气功协会可依据《办法》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提升对健身气功活动的组织、审批和监管能力,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从而提高管理水平;加强标准化建设,通过对功法审定标准和活动审批流程进行科学修改,为省级协会提供标准化工作指南,提升工作的规范性和专业性;促进资源的整合,《办法》强调各方力量的协同合作,省级气功协会可借此机会整合社会资源,加强与其他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企业的合作,共同推动健身气功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